



家字第二十七號

家長通函「初中補習班」、「上門補習計劃」事宜

敬啟者：

由家長教師會主辦、本校校友協辦的「初中補習班」、「上門補習計劃」，將於十二月開始，上述補習班及補習計劃由現正在大學攻讀或已大學畢業的本校校友會會員擔任導師。補習班為每周兩節，每節一小時半，教導一組最多六名同學，主要協助同學改善積弱的問題(以英數為主)，另外亦可解答同學的功課疑難；而「上門補習計劃」的薪酬及時間，可由家長和所安排的導師自行面議。中一至中三家長如有興趣替子女報名，請詳閱所附章程並填寫回條，於十一月廿三日或之前交班主任轉交校務處。由於班數有限，取錄與否以抽籤形式決定，並由導師個別通知開始上課日期；未能取錄者作後補生處理(補習班章程及上門補習計劃詳情見本通告背頁)。

此致
學生家長

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 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回 條】 家字第二十七號

敬覆者：有關 貴校初中補習班、「上門補習計劃」，業已知悉。

敝子弟 ☐ 擬參加 ☐ 初中補習班，並將遵守所訂章程。
☐ 「上門補習計劃」
☐ 不擬參加補習班。

平日可補習日期(請盡量多✓可補日期，以增加入選機會)

(一) 初中補習班：逢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二) 上門補習：逢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時間：_____
如有特別要求，請註明：_____

此覆
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

中 班 學 生 _____ ()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手提)
_____ (住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日

*有關個人聯絡資料，只作為是次課程之用。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主辦
初中補習班、「上門補習計劃」(2007-2008)

章 程

1. 補習班設立目的，主要為協助中一至中三同學改善英文和數學科的積弱問題，導師概由本校大學在學或大學畢業的校友會會員擔任。
2. 同學參加補習，須善用補習時間，事前作好預備。補習時須積極提問，靜心聆聽。惟補習班並非功課輔導班，故導師是以講授全組共同關注的課題為主，再輔以功課指導。
3. 同學在校補習，須穿著整齊校服，並須遵守課室一般守則及導師要求。補習後須將檯椅回復原位，保持課室整潔。
4. 補習班每組最多六人，按級別編組。學生一經編定組別，不得擅自調改。而學籍也不得轉讓他人。
5. 每組每週補習兩次，每次一小時三十分。時間一經編定(通常為星期一至五，四時十五分至五時四十五分)，不得擅自調改。
6. 全月上課次數會於前一月的月尾確定，並在月初由導師派發上課日期表，家長須留意補習日期；而每次補習後，導師會填寫「上課記錄表」以茲証明，以及方便家長了解補習內容。
7. 「初中補習班」每次收費五十元，在確定全月上課次數後，家長須根據入數紙上銀碼，預先繳付全月學費，而同學亦須將已繳款之入數紙在第一堂上課日交給導師。家長亦可選擇繳付現金，再由本會發出收據。若組員因病缺席(需具家長信)，該節學費可累積下月使用。
8. 同學如無故缺席補習班，會由導師即日聯絡家長，惟不設補課或累積。
9. 補習班將舉辦至六月下旬。若組員欲中途退學，須於每月二十號或之前由家長書面提出，以便本會安排後補學生加入或作調配。
10. 若小組人數不足，本會可取消開辦該組或安排調組。
11. 同學若多次無故缺席、欠交學費、滋擾其他同學或違反本章程所訂要求，本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12. 由於校內課室使用情況緊張，故每次上課將會安排 2-3 組同學共用同一課室。
13. 上門補習計劃之費用如下：(以每小時計)
中一：八十元 中二：九十元 中三：一百元
14. 上述章程如有未善之處，概由本會修訂通知。